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99,938,23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仁和药业	股票代码	0006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锋	姜锋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层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层	
传真	0791-83896755	0791-83896755	
电话	0791-83896755	0791-83896755	
电子信箱	rh000650@126.com	rh000650@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医药行业属于弱周期行业。需求具有明显的刚性特征，未有明显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

公司为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和市场营销为一体的现代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但行业细分则是一家以药品（非处方药OTC类产品80%，处方药20%）、大健康类产品为主的生产和销售企业。公司生产和销售大量以OTC类产品为主的中药、西药，是国内知名的OTC类药企。2022年公司在继续夯实OTC药品板块的基础上，加大加快大健康相关产业的发展，力争通过公司五年的“五五”规划发展，实现大健康板块的体量与药品板块并驾齐驱。

(一)业务板块情况

1、药品业务：

公司主营产品：仁和可立克、优卡丹系列、大活络胶囊、闪亮滴眼液、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清火胶囊、正胃胶囊等。

公司主要产品及适应症（功能主治）如下：

类别	功能主治/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	适应症（功能主治）
中成药	内科-治风剂-祛风通络剂	大活络胶囊	祛风止痛，除湿豁痰，舒筋活络。用于中风痰厥引起的瘫痪，足萎痹痛，筋脉拘急，腰腿疼痛及跌打损伤，行走不便，胸痹等症。
中成药	内科-治风剂-祛风通络剂	大活络丸	祛风止痛，除湿豁痰，舒筋活络。用于中风痰厥引起的瘫痪，足萎痹痛，筋脉拘急，腰腿疼痛及跌打损伤，行走不便，胸痹等症。
中成药	内科-清热剂-清热泻火剂	清火胶囊	清热泻火，通便。用于咽喉肿痛，牙痛，头晕目眩，口鼻生疮，风火目赤，大便不通。
中成药	内科-活血通络剂	颈康胶囊	补肾，活血，止痛。用于肾虚血瘀所致的颈椎病，症见：颈项胀痛麻木，活动不利，头晕耳鸣等。
中成药	内科-扶正剂-气血双补剂-补肾养血剂	参鹿补片	益气养血，补肾。用于肾阳虚衰，气血不足，畏寒肢冷，精神疲乏，腰膝酸软，头晕耳鸣。
中成药	内科-扶正剂-健脾益气剂	肾脾双补口服液	补肾健脾。用于脾肾两虚之体倦食少，头晕耳鸣，腰膝酸软。
中成药	内科-开窍剂-清热开窍剂	安宫牛黄丸	清热解毒，镇惊开窍。用于热病，邪入心包，高热惊厥，神昏谵语；中风昏迷及脑炎、脑膜炎、中毒性脑病、脑出血、败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中成药	内科-扶正剂-滋阴剂-滋补肾阴剂	六味地黄丸	滋阴补肾。用于肾阴亏损，头晕耳鸣，腰膝酸软，骨蒸潮热，盗汗遗精。
中成药	耳鼻喉科-咽喉病	小儿咽扁颗粒	清热利咽，解毒止痛。用于小儿肺卫热盛所致的喉痹、乳蛾，症见咽喉肿痛，咳嗽痰盛，口舌糜烂；急性咽炎、急性扁桃腺炎见上述证候者。
中成药	骨伤科-活血通络剂	腰息痛胶囊	舒筋活络，祛瘀止痛，活血驱风。用于风湿性关节炎，肥大性腰椎炎，肥大性胸椎炎，颈椎炎，坐骨神经痛，腰肌劳损。
中成药	皮肤科	湿毒清片	养血润燥，化湿解毒，祛风止痒。用于皮肤瘙痒症属血虚湿蕴皮肤证者。
中成药	内科-清热剂-清脏腑热剂-清利肠胃湿热剂	正胃胶囊	清热凉血，健脾和胃，制酸止痛。用于治疗胃热烧灼，脘腹刺痛，呕恶吞酸，食少倦怠，慢性胃炎见上述症状者。
化学药	呼吸系统-咳嗽和感冒制剂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可立克）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也可用于流行性感冒的预防和治疗。
化学药	心血管系统-抗高血压药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1、高血压 本品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本品可单独应用或与其他抗高血压药物联合应用。 高血压的控制是心血管风险综合管理的一部分，综合管理措施可能需要包括：血脂控制、糖尿病管理、抗血栓治疗、戒烟、体育锻炼和限制钠盐摄入。 收缩压或舒张压的升高均增高心血管风险。在更高的基础血压水平上，每毫米汞柱血压的升高所带来的绝对风险增加会更高。降低血压获得风险降低的相对程度在有不同心血管绝对风险的人群中是相似的。严重高血压患者，略微降低血压就能带来较大的临床获益。 对成人高血压患者，通常而言，降低血压可降低心血管事件的风险，主要是卒中、以及心肌梗死的风险。 2、冠心病（CAD） 慢性稳定性心绞痛 本品适用于慢性稳定性心绞痛的对症治疗。可单独应用或与其他抗心绞痛药物联合应用。 血管痉挛性心绞痛（Prinzmetal’s或变异型心绞痛） 本品适用于确诊或可疑的血管痉挛性心绞痛的治疗。可单独应用也可与其他抗心绞痛药物联合应用。 经血管造影证实的冠心病 经血管造影证实为冠心病，但射血分数≥40%且无心力衰竭的患者，本品可减少因心绞痛住院的风险以及降低冠状动脉血重建术的风险。
化学药	牙科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用于急性智齿冠周炎、局部牙槽脓肿、牙髓炎、根尖周炎等。
化学药	呼吸系统-咳嗽和感冒制剂	小儿氨酚烷胺颗粒（优卡丹）	适用于缓解儿童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也可用于儿童流行性感冒的预防和治疗。
化学药	眼科-减充血药及抗过敏药	萘敏维滴眼液（闪亮）	用于缓解眼睛疲劳、结膜充血以及眼睛发痒等症状。
化学药	眼科-减充血药及抗过敏药	复方门冬维甘滴眼液（闪亮）	用于抗眼疲劳，减轻结膜充血症状。
化学药	消化道和代谢方面的药物-糖尿病用药-降血糖药物	格列齐特缓释片	当单用饮食疗法、运动治疗和减轻体重不足以控制血糖水平的成人2型糖尿病。
化学药	呼吸系统-咳嗽和感冒制剂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适用于缓解儿童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化学药	消化道和代谢方面的药物-维生素类	核黄素磷酸钠注射液	核黄素补充剂。用于由核黄素缺乏引起的口角炎、唇炎、舌炎、眼结膜炎及阴囊炎等疾病的治疗。
化学药	呼吸系统-咳嗽和感冒制剂-镇咳药与祛痰药的复方	复方甘草片	用于镇咳祛痰
化学药	全身用抗感染药-全身用抗病毒药-核苷及核苷酸逆转录酶抑制剂	恩替卡韦片	恩替卡韦片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包括代偿及失代偿肝病患者）。 也适用于治疗2岁至（18岁慢性HBV感染代偿性肝病的核苷初治儿童患者，有病毒复制活跃和血清ALT水平持续升高的证据或中度至重度炎症和/或纤维化的组织学证据。

2、大健康产品业务：

大健康产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件之一，是指和个人健康的维持、恢复以及增强相关的服务和产品，包括医疗服务、母婴产品、营养和健康产品以及其他服务（健康管理和养老服务）等。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及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刺激了中国卫生消费需求，进而驱动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十三五”规划将建设“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并明确指出：计划到2020年，中国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大健康产业总规模超过8万亿元，在2030年达16万亿元人民币。在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大健康产业规模将持续增长，并有望成为中国未来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基于此，公司于2021年7月以自有资金71,949.6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江西聚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聚优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美之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合和实业有限公司、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金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80.00%的股权，产品种类涉及功效性化妆品、护肤护发用品、洗涤用品；母婴用品；保健食品、饮料；医疗器械、保健器材；保健品、中药饮片等。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6273号），2022年，新收购的七家大健康类公司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1.4384亿。

(二)OEM业务情况

公司产品较多，种类丰富，就产品生产公司来区分，公司产品分为自有产品和OEM产品。公司自有产品是发展根本，OEM产品是有益补充，二者相辅相成，互不排斥。

公司的企业宗旨是：为人类健康服务。公司所有的产品都是围绕着“健康”这个宗旨展开，公司有众多商业销售子公司，公司所有的自有生产品种和OEM产品都是通过公司自有的商业公司销售的。

公司非常重视对于OEM产品的管理工作，所有与公司合作的合作伙伴，必须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合法经营主体，不存在与无资质公司进行合作的情况。所有OEM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法规政策、产品资质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生产、运输、仓储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公司对于OEM产品包装设计、质量审核、生产监控、成品检测、售后服务等环节，全部纳入公司内控体系。所有委托生产的产品，都必须经过公司专业的质检团队验收合格后，方可授权生产和销售，并且公司不定期对合作工厂进行检查，对其原料、生产记录等进行抽查，最终保证产品质量。

(三)品牌(商标)情况

公司“仁和”“妇炎洁”“优卡丹”“闪亮”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经营的“仁和可立克”“优卡丹”“妇炎洁”等产品是国内同类产品中的知名品牌。公司建立和巩固了遍布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的销售网络。公司秉承“为人类健康服务”的宗旨，遵循“以人为本，以和为贵”的企业理念，“天地仁和，和合共赢”的经营理念，弘扬“精诚团结，与时俱进”的企业精神，不断拓展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群。

(四)公司生产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指出，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7号)指出，自2020年7月1日起，从事制剂、原料药、中药饮片生产活动的申请人，新申请药品生产许可，应当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现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范围	备注
1	江西药都樟树制药有限公司	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水丸、微丸）、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酒剂、合剂、煎膏剂（膏滋）、栓剂、乳膏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新《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1日
2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滴眼剂（化药）	新《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8日
3	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颗粒剂（A线、B线）、硬胶囊剂（A线、B线）、糖浆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新《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1日
4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A线、B线、C线）、硬胶囊剂（A线、B线）、颗粒剂（A线、B线）、洗剂、合剂、糖浆剂、软胶囊剂、煎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新《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1日
5	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非最终灭菌A线、B线)，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硫酸庆大霉素，硫酸小诺霉素，单硫酸卡那霉素，马来酸伊索拉定)，第二类精神药品(地西泮注射液，地西泮片，苯巴比妥片)	新《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1日
6	江西吉安三力制药有限公司	栓剂，软膏剂(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激素类)，橡胶贴膏(含激素类)	新《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0日
7	通化中盛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丸剂(水丸、水蜜丸、蜜丸、糊丸)，原料药(槐定碱)，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	新《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五)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所属医药制造业，行业细分则是一家以药品、大健康类产品为主的生产和销售企业。公司中药产品收入占全部药品收入比例为47%左右，公司中药产品的研发主要集中在国家中药经典名方上，有15个中药经典名方在研。目前公司的业绩主要来自于药品和大健康类产品，贡献比例分别约为70%、30%。

(六)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投项目，公司的资金需求

2023年，公司资金需求将主要在新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攻关、细分营销渠道、工业基础建设、拓展新型业务领域以及并购业务等方面，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和年度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七)公司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或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政策调整风险：医药产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它们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药品招投标政策的不断变迁对各个制剂药品生产商的市场销售产生深远影响，目前我国医疗制度的改革正处在探索阶段，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有一个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的过程，由此将对医药行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面临行业政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关注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关于行业政策的发布或调整，结合自身特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相关措施将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降到最低。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目前国内医药零售市场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众多企业加快布局非处方药和医药大健康领域，产业资本深度融合，医药互联网加速发展，行业竞争激烈。随着进入医药行业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研发的力度，商业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巩固传统核心产品销售的同时，加大创新品种的销售。

3、产品降价风险：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管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以及其他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同时《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正式实施，地方增补目录的修订、地方启动基药招标等，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招投标方式采购药品的方式得到推广，受医保支付压力的影响，招标采购降价成为普遍趋势。

应对措施：公司以销售OTC产品为主，但部分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产品的招标价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提高产品质量标准等方式提高产品性价比，对销量较大核心战略产品加大工艺改造以及研发创新。

4、药品安全风险：公司生产的化学原料药产品和中成药品种较多，生产工艺较复杂，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如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可能出现各种偶发因素，引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订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供应生产销售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质量管控制度》《异常物料处理管理规定》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通过了GSP、GMP的认证，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7,631,643,912.76	6,907,891,889.07	10.48%	6,368,878,06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40,788,994.13	5,287,242,574.47	8.58%	5,092,608,454.88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5,153,215,069.28	4,935,755,208.61	4.41%	4,277,798,48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441,773.76	665,024,502.45	-13.62%	580,180,49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054,608.78	613,312,354.33	-18.14%	542,910,05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978,522.06	777,717,530.50	63.30%	886,794,32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8	-14.58%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8	-14.58%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2%	12.80%	-2.38%	13.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11,390,192.42	1,249,705,855.07	1,284,684,485.67	1,307,434,53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95,612.25	144,269,898.37	156,492,062.33	117,334,33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021,663.72	134,490,950.68	145,544,499.43	79,347,62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62,253.02	274,703,095.05	116,571,110.22	978,581,616.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2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4%	325,299,386	0		0
杨潇	境内自然人	5.49%	76,802,500	57,601,87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12,205,536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79%	10,999,877	0		0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3%	10,190,000	0		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1组合	其他	0.65%	9,049,501	0		0
王采勇	境内自然人	0.53%	7,432,315	0		0
赵连海	境内自然人	0.45%	6,313,703	0		0
陈秉荣	境内自然人	0.44%	6,163,709	0		0
赵洪艳	境内自然人	0.37%	5,223,4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仁和集团与杨潇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其中王采勇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7,392,815股；赵连海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313,425股；陈秉荣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016,109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杨潇
仁和集团
23.24%
仁和药业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杨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黄武军先生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和公司业绩等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2023-015）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度报告摘要》（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153,215,069.28元，同比增长4.41%。实现利润总额953,539,857.97元，实现净利润711,556,917.0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4,441,773.7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了-13.62%。

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1,713,705.3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5,171,370.53元，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1,250,621,249.6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427,169,761.02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99,938,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并披露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安排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3-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证券投资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高管薪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黄武军、彭秋林、张自强、姜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自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23-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 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 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114号）。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19)，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杨潇、肖正连、黄武军、彭秋林、张自强和姜锋回避表决。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关于 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3-020)，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2023-021)，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杨潇、肖正连、黄武军、彭秋林、张自强和姜锋回避表决。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全文详见同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3、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罗晚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仁和药业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1,713,705.3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5,171,370.53元，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1,250,621,249.6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427,169,761.02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99,938,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 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 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19），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3-020）。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2023-021)。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5号）核准，本公司可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不超过371,502,022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向发行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161,598,1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16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3,846,495.2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10,957,389.8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889,105.42元。

截止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382,596,897.55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71,279,533.84元；于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322,322,376.05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0,274,521.5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4,668,307.51元，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33,846,495.28
减：发行费用	10,957,389.86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822,889,105.42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517,618.22
减：保荐承销费税金	566,386.30
三、实收募集资金	823,840,337.34
减：截止本期末累计已支付发行费用	1,385,542.76
减：截止本期末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资金	382,596,897.55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71,279,533.84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资金	251,042,842.21
本期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资金	60,274,521.50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期末尚未赎回金额	350,000,000.00
加：利息收益	24,820,385.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957,673.23
理财收益	15,862,711.80
减：手续费支出	9,974.55
四、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4,668,307.51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5年12月4日第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5年12 月 21 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具体如下：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1月13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樟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齐齐哈尔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11月13日与齐齐哈尔仁和翔鹤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11月13日与江西药都樟制药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樟树市支行	14083101040028660	823,840,337.34	114,668,307.51	活期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樟树市支行	14083101040028785		---	已销户
中国银行齐齐哈尔分行营业部	166497107288		---	活期方式
合计		823,840,337.34	114,668,307.51	

注1：初始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认缴款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与验资报告中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951,231.92元，系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税金566,386.30元及尚未支付的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以及股份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1,517,618.22元。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24,376,099.64元，系自有资金代为支付的部分律师费以及股份登记费用132,075.46元，加上专户收到的存储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24,820,385.03元，扣除支付的手续费9,974.55元、保荐承销费税金566,386.30元累计形成的金额。

注3：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注销1个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年12月29日办理完毕中国农业银行樟树市支行14083101040028785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江西药都樟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日后至 2020年 11 月 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71,279,533.84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日期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13,719,314.13	13,719,314.13	2020年11月1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21,899,210.71	21,899,210.71	2020年11月1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	32,277,119.00	32,277,119.00	2020年11月1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83,890.00	3,383,890.00	2020年11月1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合计	71,279,533.84	71,279,533.8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8519号《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71,279,533.8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3月21日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证券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金额为人民币3.50亿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2,889,105.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74,521.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3,393,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596,897.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3,393,3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是	279,106,500.00	24,965,800.00	27,822.16	24,973,554.51	100.03	项目已终止	—	不适用	是
2. 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是	188,550,000.00	124,286,000.00	17,104,395.73	124,285,967.82	100.00	2022年1月	-15,765,238.02	否	否
3. 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	是	229,740,000.00	229,740,000.00	38,758,081.62	191,867,002.00	83.51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4.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36,450,000.00	41,461,400.00	4,384,221.99	41,470,373.22	100.02	2022年12月	注2	不适用	否
5. 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	是	–	79,620,000.00	–	–	–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6. 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	是	–	79,632,600.00	–	–	–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7.永久补流动资金	是	–	254,140,700.00	–	–	–	未实施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3,846,500.00	833,846,500.00	60,274,521.50	382,596,897.5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833,846,500.00	833,846,500.00	60,274,521.50	382,596,897.55	45.8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本期完成建设，因项目产能受药品生产许可影响，产能未能完全释放，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注2：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本年度12月转为固定资产，不直接生产产品，主要是间接收益，项目建成后，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与转化能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12月26日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终止原因系：2021 年 5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的公告》（2021年第74号），大麻二酚被列入《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药品监督管理局宣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不得生产、进口产品配方中使用了《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化妆品禁用植（动）物原料目录》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化妆品。2022年4月1日，美国众议院第二次通过联邦医用大麻合法化法案（MORE Act），联邦层面医用大麻合法化持续推进，2022年6月，泰国卫生部《关于毒品管制法第五类毒品清单的公告》正式生效，泰国成为亚洲首个大麻合法化的国家，目前工业大麻的终端消费主要还是在国外市场，但工业大麻目前在国内的应用场景十分有限，海外市场开拓具有不确定性。受上述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和工业大麻产业管控政策趋严的影响，大麻二酚原料的下游市场需求将大幅降低，公司“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将难以实现预期收益。基于目前我国医药行业政策导向、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综合考虑工业大麻提取物下游应用市场的变化，决定终止“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原“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现有建设基础上，增加项目建设内容，将物流园项目二期工程并入原募投项目“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额由25,529.63万元调整至53,886.13万元，变更前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项目建设期由二年延长至三年，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或者其他方式满足本项目未来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以外的投资建设资金需求。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仁和863科技园，健康大道与科创路西北侧，根据项目运营及工艺设备需要，新建办公楼、辅助楼、智能物流仓库、分拣中心和水处理车间，建成后作为综合性电子商务物流中心，既可作为公司内部药品中转站，又能作为第三方物流企业，为樟树市内需要产品运转的企业提供物流平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3月21日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证券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金额为人民币3.50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由13,645.00万元调减至4,146.14万元，调减的募集资金合计9,498.86万元；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整体研发技术水平及实力均有所提升。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优势和经验积累，优化方案，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在此背景下，公司将加强整体协同预算费用能力，统筹整体研发资源安排，提升研发效率，因此基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慎态度，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与需求，公司适当调减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同时鉴于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原定计划，公司拟于调减投资后结项“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截止2022年12月8日，“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428.6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426.40万元。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合计9,498.86万元（利息收益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金额为准），用于投向公司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和“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新项目顺应了市场对抑菌系列产品不断增长变化需求以及女性对自身生理健康关注度的提高带来的市场机遇，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满足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为更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经典名方产业技改升级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合计6,426.40万元（利息收益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金额为准），用于投向公司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新项目顺应了市场对抑菌系列产品不断增长变化需求的提高带来的市场机遇，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满足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24,965,800.00	27,822.16	24,973,554.51	100.03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124,286,000.00	17,104,395.73	124,285,967.82	100.00	2022年1月	-15,765,238.02	否	否
3. 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	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	229,740,000.00	38,758,081.62	191,867,002.00	83.51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461,400.00	4,384,221.99	41,470,373.22	100.02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		79,620,000.00	–	–	–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		79,632,600.00	–	–	–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永久补流动资金		254,140,700.00	–	–	–	未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33,846,500.00	60,274,521.50	382,596,897.5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结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并将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同意调减“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并结项，并将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同意变更“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增加项目建设内容。该议案于2022年12月26日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并将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2022年12月26日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本期完成建设，因项目产能受药品生产许可影响，产能未能完全释放，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原“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现有建设基础上，增加项目建设内容，将物流园项目二期工程并入原募投项目“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额由25,529.63万元调整至53,886.13万元，变更前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项目建设期由二年延长至三年，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或者其他方式满足本项目未来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以外的投资建设资金需求。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仁和863科技园，健康大道与科创路西北侧，根据项目运营及工艺设备需要，新建办公楼、辅助楼、智能物流仓库、分拣中心和水处理车间，建成后作为综合性电子商务物流中心，既可作为公司内部药品中转站，又能作为第三方物流企业，为樟树市内需要产品运转的企业提供物流平台。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1年8月26 日、2021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38万股已于2021年10月1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20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于2022年10月12日锁定期届满，2024年10月12日存续期届满。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两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2年10月12日届满， 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5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0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399,938,234股的 0.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第二个归属期即：2022 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20.00%（含20.00%）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786号），公司2022年考核目标未能达标，无法实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第二个归属期的条件。为更好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

2023年4月24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及后续安排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公司后续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未来条件允许，公司不排除推出新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能性。

五、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3OknhWvw9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潇，总经理黄武军，财务总监彭秋林，独立董事涂书田，董事会秘书姜锋（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3OknhWvw9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姜锋电话(传真)：0791-83896755 邮箱：rh000650@126.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2022年度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为158万元。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 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毛英莉，199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继文，1998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涂新春，2003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2、诚信记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毛英莉	2022年11月16日	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	厦门证监局	事由：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诸干问题；处理：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3、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

独立董事对以上两个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2022年度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我们同意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此议案董事会通过后还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优质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业务水平较高，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0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2022年度末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6,894.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 销	期末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766.66	3,663.14	20.31	444.09	3,965.4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42.36			442.36
商誉减值准备	506.83	2,788.75			3,295.58
合 计	1,273.49	6,894.25	20.31	444.09	7,703.35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合计尾差，属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各类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1)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时，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公司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63.14万元，其中因新老包装问题，公司期后发生了药品退回，考虑到退回药品在更换包装过程容易产生污染失效的风险，公司在收到退回药品后做报损处置，对退回药品按生产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01.10万元。因子公司齐齐哈尔仁和翔鹤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受国家监管限制出售存货，对其存货计提了减值970.78万元。

2、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因“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终止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处于停建状态，公司对固定资产专项设备计提减值382.16万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60.20万元，主要是后续不再续建的项目的前期费用，共计提减值442.36万元。

3、商誉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要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药都樟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树制药”）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算，公司收购樟树制药股权形成的商誉本期需计提减值2,788.75万元。详情如下：为客观评价相关资产组价值，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收购樟树制药公司100%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8123号）。根据评估测算，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评估出樟树制药（合并）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30,3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樟树制药（合并）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33,088.75万元，樟树制药（合并）含商誉资产组减值2,788.75万元，故公司对收购樟树制药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2,788.75万元。

三、齐齐哈尔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情况

因“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终止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处于停建状态。基于谨慎性考虑资产折现价值，保证资产可变现价值的合理性，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8113号《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齐齐哈尔仁和翔鹤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评估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依据评估报告，对仁和翔鹤受国家监管限制出售的存货、固定资产专项设备、在建工程等，共计提减值1413.14万元。

后续安排：基于以上情况，由于公司产品完全依赖国际市场销售，目前公司对于该项目正在积极想方设法调整产品结构，未来计划继续加快工业提取设备正常化，尽力争取海外客户，重点发展出口原料产品、酊剂、电子烟油这类高附加值客户，同时进行提取装置替代产品方案，如生物发酵中间体进行精提和天然植物提取等。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6,894.25万元，考虑转回或收回影响，确认减值损失6,873.94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155.40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6,155.40万元。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1,713,705.3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5,171,370.53元，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1,250,621,249.6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427,169,761.02元。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99,938,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9,987,646.80元（含税），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四、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该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它说明

1、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9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2023年，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叮当快药（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含所有控股的子、孙公司）（以下简称“叮当快药”）、深圳市闪亮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为27,000.00万元。

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以上关联公司已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叮当快药、深圳市闪亮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同一控股股东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投票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会对确认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未参与表决。

4、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需求，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叮当快药和深圳市闪亮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为25,315.82万元。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叮当快药和深圳市闪亮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为27,000.00万元。

关联董事杨潇、肖正连、张威、彭秋林、姜锋、张自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交易对手方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公司与关联人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深圳市闪亮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广告、品牌策划费及包装设计费	协议定价或市场定价	375
	叮当快药	购买商品	协议定价或市场定价	10.00
	小计			385.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叮当快药	商标授权使用	协议定价或市场定价	330
	叮当快药	产品网络总经销	协议定价或市场定价	26,285.00
	小计			26,615.00

(三)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西仁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等	1.58
	深圳市闪亮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广告、品牌策划费及包装设计费	290.96
	叮当好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0.32
	樟树市铭嘉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商标备案、代理费	32.86
	江西叮当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5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叮当好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72.13
	江西仁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水电费等	15,511.4
	江西仁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及服务费等	283.34
	江西中达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水电费	8,730.03
	江西中达药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32.83
	仁和药房网国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费	86.42
	江西叮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费	3.75
	江西叮当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费	57.92
	江西中轩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费	187.61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13.59
	樟树市铭嘉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费	0.41
	樟树市优品大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8
	北京叮当优品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2

二、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各关联方	关联方基本情况
叮当快药（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名称：叮当快药（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50号1号楼三层309室 3、法定代表人：徐宁 4、注册资本：5165.820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6年9月30日
深圳市闪亮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闪亮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现代商务大厦一栋一座11楼07房 3、法定代表人：廖剑锟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包装设计。 7、成立日期：2008年03月06日

叮当快药（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会计期间	2022年12月31日（未审计）
总资产	235,273.96
净资产	-70,660.37
销售收入	427,831.07
净利润	-18,995.64

上述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均良好，履约能力较强，有支付能力，不存在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获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按订单的形式履行交易。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备可持续性特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均在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内，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对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加以充分利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成本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和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自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理财的目的

出于现金管理的需要，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理财的品种

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固定及浮动收益率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安心快线、日鑫月溢、日积月累、农银时时付、乐享天天、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实施稳健型的滚动理财。

公司投资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信托等及其他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投资理财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额度的自有经营性盈余资金用于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每笔期限不超过1年或1年内可转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且上述额度内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其中，公司购买的“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等起息日开始后每 1 天为一个投资周期的产品，购买赎回操作较为频繁，该产品持有期限最短为 1 天，因此会导致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大。

4、投资理财的授权期限

上述额度内的投资理财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种，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本次投资理财未构成关联交易，但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投资理财的信息披露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该授权期限内，若公司在投资目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实施方式等均符合本议案内容，则公司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投资理财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产品；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1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